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 年 11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69)，依据战略框架协议，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或并购与智慧化医疗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5 年 11 月 0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万方鹤山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2015-070)，至此，此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后续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47,891.08 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